

信息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丰 浩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 信息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呈现出崭新的特点, 在推进信息化的过程中, 知识产权可能面临被侵占、被忽视等严峻问题。为了合理合法的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各国和知识产权组织必须想尽办法保护知识产权, 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以及条例;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运用先进技术保护知识产权;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标准; 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专项人才等多种有效举措提高我国乃至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量, 切实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信息时代; 知识产权; 保护对策

信息时代的来临对人们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思维方式等产生了深刻影响。在信息时代背景下, 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当今时代, 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演变为一个全球性的关键议题。一旦发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不仅直接威胁着知识创新者的权益, 也对全球知识创新生态环境构建造成了潜在的破坏。基于此, 为了保护创新者的创新成果, 激励着越来越多人参与创新活动, 我们必须结合信息时代的特点与背景采取有效方法竭力保护知识产权, 切实推动社会创新、和谐发展。

一、了解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指的是创造者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一系列法定权利, 是依照各国法律赋予符合条件的发明者、作者以及成果拥有者在一定期限内所享有的独占权利。通常情况下, 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为工业产权,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地理标志等; 第二类为著作权及相关权, 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 比如电影著作权以及表演者的表演权、音像制品制作者的录音录像制品权和广播组织的广播权等。这些权利旨在保护所有创作者的思想成果, 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的价值, 从而保障知识产权的根本权益。从宏观角度出发, 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随着技术使用者的增多, 相关市场也将逐步扩大。当前, 不同国家基本拥有符合实际国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与此同时, 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贸易相关知识产权协议也对国际上的成员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具体标准, 推出了规范的多边协议。从经济影响层面出发,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一方面, 可激励个人和企业投入充足的时间和资源致力于开发与创新; 另一方面, 它能保证创作者获得与其成果相匹配的合理回报, 同时, 通过产权的许可、转让等方式也有效促进了技术的传播和应用。从社会文化层面出发, 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推动文化创造和传播。通过保护创造者的合法权益, 为文化多样化提供了更多新可能, 继而有利于为促进社会文化的繁荣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然而, 随着数字化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 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诸多挑战, 同时, 也增强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复杂性。当出现侵权行为的时候, 不仅侵权的环境和频率发生了改变, 而且造成的影响也各不相同, 这使得在信息时代保护知识产权的难度不断增加。

二、信息时代引发的知识产权矛盾冲突

(一) 复制权问题

从传统版权理论的保护出发, 复制权属于版权保护的核心与基础。从根本上出发, 作品的数字化实则是让作品利用方式变得更加多元化。在网络时代, 信息的复制与传播变得格外容易, 这就是所谓的“数字复制”, 这无疑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数字化内容的无损复制和高速网络的扩散能力使得版权作品极易被非法复制和分发, 任何人在短短的几秒钟就能复制一

部电影、一首歌曲或者一本书, 这严重侵犯了原创者的权益。为此, 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应运而生, 用以控制和监管数字内容的使用和复制。

(二) 发表权问题

发表权指的是创作者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应当发布以及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发布的权利。信息时代的到来使得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利将个人作品公之于众, 在此过程中并不需要第三方的参与。同时, 作品的发布形式变得更多样化, 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发表、电子书发布等。在信息时代, 发表权面临的首要矛盾冲突为尊重作品原创者的意愿与满足公众接触和应用作品需求之间的矛盾。创作者有时可能受限于出版合同或受到市场及技术的影响关于发表作品作出妥协。同时, 互联网的即时性及开放性特征也可能造成作品在未经授权的前提下就被迅速传播开来, 这严重侵犯了创作者的发表权, 使得发表权保护问题变得相当复杂。

(三) 著作权行使问题

网络信息的产生、存在以及传播最根本的目的或者意义在于能被网络用户广泛使用。但是, 法律规定, 下载未发表的作品必须经过原版权人的授权且下载下来的作品不可带有商业目的, 只可用于本人学习或者研究。在信息时代, 著作权的行使问题变得越发复杂。比如, 著作权的跨地域行使可能会涉及国际法律冲突, 这时候, 就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协调统一的法律制度以及相互尊重的执行机制。

(四) 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

情报数据库作为知识和信息的重要载体, 其知识产权保护在信息时代尤为关键。通常情况下, 数据库可能涉及版权、商业秘密、合同法等多方面的法律问题。由于数据库内包含着大量数据, 这些数据来源于不同的个人和实体, 因此, 它们可能很难受到传统意义上的著作权保护。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越来越多国家针对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特别的法律法规。然而, 怎样才能平衡好数据库制作者的劳动成果保护与公众数据使用的合理需求, 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同时也是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

三、信息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对策

(一) 完善法律法规以及条例

众所周知, 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是在吸收与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而进行的。面对信息时代环境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国际形势的日渐复杂化, 国内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及条例应当进行科学调整, 以契合发展需求, 逐步完善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以确保和强化知识产权法律的时效性和前瞻性。为了应对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 应及时更新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

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法律条文,同时,为了增强法律对网络侵权行为的约束力,应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网络传播行为的法律制裁力度。比如,现行的著作权保护作品并不包括民间文学作品,而且,针对实用美术作品的保护也尚未列入保护范围,在信息时代,这很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法律冲突。在将民间文学作品以及实用美术作品纳入保护范围的同时还应适当排除那些可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科技作品。当下,交叉保护已然成为信息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特征之一。除此之外,在全球化形势日渐明朗的背景下,加强跨国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也成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国际合作,国家与国家之间应共同制定和完善跨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际协议和条例并加强跨国执法联动机制。从本国的视角出发,我国应积极加入、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并主动开展与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交流和协作,唯有如此,才能有效提高跨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和效果。

(二)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在信息时代,网络上充斥着无数侵犯数字化信息资源知识产权的行为,究其根本,主要原因在于版权者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意识薄弱,当面对侵权行为的时候,无法通过有效途径合法保护自身正当的权益,这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大阻碍。首先,为了强化所有人对知识产权的了解与认知,应依托各大网络平台广泛宣传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尤其应加大对数字化信息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宣传,同时,针对那些非法公布以及未经授权传播他人数字作品的行为应加大管制力度,从而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真正营造一个和谐、健康的网络环境。其次,政府、学校、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应共同努力,充分发挥新媒体以及传统媒体的媒介作用,不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比如通过举办典型案例分析、知识产权日宣传和知识竞赛等活动增强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最后,为了激励公众创新,政府应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指导意见等,目的是确保不论是个人还是企业的创新成果都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通过提供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措施,激励更多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的申请。

(三) 运用先进技术保护知识产权

在信息时代,要想达到高效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法律、管理以及技术等手段缺一不可。其中,随着我国乃至世界技术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先进的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为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质量提供了更多可能性。

第一,数字水印技术。数字水印技术,又称为水印加载技术,它是在诸多技术暴露出来各种缺陷与不足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它与钞票水印有异曲同工之处,通过将一种特制的、不可见的标记利用数字内嵌的方式隐藏于各种各样的数字产品当中,比如声音、文档、视频、图像、图书等,以此表示版权信息,证明该作品的原创者对作品的所有权。通过对水印探测的分析可充分保证数字信息的完整可靠性,它也将作为鉴定、起诉非法侵权的重要证据之一。通过这种方法来追踪和识别侵权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以此达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

第二,入侵检测技术。入侵检测技术提供了实时入侵检测以及相应的防护手段。根据危险攻击的特征可及时探测出攻击行为,在此基础上,完成记录、发出警报以及采取保护措施等一系列行为。

第三,区块链技术。区块链技术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技术,能有效解决信息时代下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信任问题。在区块链技术的强力支持下,建立可追溯、不可篡改的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系统,进而保护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性。

(四)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标准

首先,统一认识。当前,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存在的相关问题认知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这种认知差距可能影响各国的协作质量与效率,这时候,国际权威机构应加大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在此基础上,综合各种观点,对重要概念作出统一解释,以便各国在协作过程中参考使用。以立法为例,立法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与关键。在此过程中,各国应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一方面应尊重各国的知识产权文化和传统,另一方面,还要充分考虑全球化的需要,推动国际知识产权法制的可持续发展。其次,加大各国执法力度。在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的侵权和假冒行为屡禁不止。这时候,各国应在加大对侵权和假冒行为打击力度的同时积极参考与借鉴他国在执法方面的成功经验,通过共享信息、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行为的全球性打击。最后,制定国际统一保护制度。当前,鉴于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时候,需要制定一套全球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完善法律法规,通过各国共同携手,共同应对,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发展。

(五) 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专项人才

首先,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教育。知识产权保护专项人才不仅应具备全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且还应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较强的调查取证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关键对计算机网络技术比较精通,同时,还能积极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与需求。这就需要各类高校、职业院校以及培训机构积极开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专业课程,课程内容应紧跟时代发展,关注信息时代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性和前沿性问题,以便强化学生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知,培养出越来越多兼具扎实专业知识基础与较强实践能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为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效保护数字化信息资源的所有者权利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其次,高校、职业院校以及培训机构应积极主动地与企业开展合作,并与国际上的教育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各学校、各国之间应积极分享知识产权保护专项人才培养方面的心得与经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除此之外,鼓励人才展开跨学科学习,积极主动接触法学、经济学、计算机科学等领域的知识,拓宽视野,从而增强从业人员跨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信息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工作,需要各方积极参与并主动创新,在确保资源共享以及保护各方权利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法律、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独特作用。当然,随着网络信息的日渐复杂化,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保护新问题也将不断涌现。如何正确地看待以及有效解决问题,是今后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发展道路上应继续摸索和探寻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刘学元,刘琦,宋格璇.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和机制研究[J]. 珞珈管理评论, 2023(5): 46-72.
- [2] 冯晓青. 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法[J]. 数字法治, 2023(3): 25-45.
- [3] 王亚萍. 数字经济时代衍生数据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D]. 四川: 西南科技大学, 2023.
- [4] 张松珂. 数据产权的知识产权法保护路径探析[J]. 区域治理, 2023(1): 140-143.